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35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3,490万股;
发行价格:10.80元/股。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12
2	上海永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12
3	深圳市利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800	12
4	上海大众汽车嘉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	12
5	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90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股票禁售期为12个月,禁售期自2007年10月29日开始计算,预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08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490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概述。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变动报告书》(全文),该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于2007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2007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8月21日审议通过有条件通过,并于2007年9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7]309号文件核准。
2007年10月16日至10月24日,公司采取竞价机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五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了34,9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五家机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7年10月25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2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机构缴款认购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和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为两次发行,第一次为控股股东川投能源集团认购股份,第二次为其它机构投资者现金认购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川投能源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已经结束,《川投能源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已于2007年10月12日公告。

有关本次现金认购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490万股。

(3)发行价格
向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公告发行情况报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公告发行情况报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的比率如下表:

项目	价格(元/股)	比率(%)
发行价格	10.80	10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5.83	185.25%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前20个交易日均价	15.54	69.50%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	19.75	54.68%

(4)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数量(万股)	申报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1	福建天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65	500	500
		12.00	500	500
		11.50	500	500
2	上海永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	700	700
		11.00	500	500
		12.50	800	800
3	深圳市利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800
		10.00	1000	800
		8.00	1000	800
4	上海大众汽车嘉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0	800	800
		9.75	1000	800
5	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80	800	690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7,6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万元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5,897万元。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君和验字(2007)第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对象简介
发行对象一
名称:福建天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闽侯县铁岭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高惠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电力环保技术;配电负控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电线电缆的研发;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送变电及配电工程施工及管理(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备、电器器材、仪器仪表、电气机械、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电力设备的维护。(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认购数量:5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0月29日-2008年10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二
名称:上海永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嘉定区马陆镇双单路718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7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0月29日-2008年10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三
名称:深圳市利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196号玉田大厦526房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桂华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认购数量:8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0月29日-2008年10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四
名称:上海大众汽车嘉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58号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影欣
经营范围:大众汽车特约维修,上海大众汽车品牌汽车销售、服务、咨询、代理机动车保险、进口轿车维修,汽车配件、进口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8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0月29日-2008年10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五
名称:江西省江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
注册资本:4971万元
法定代表人:裘强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认购数量:69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0月29日-2008年10月29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顺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 联系电话:(028)8609847 传真号码:(028)8609847 经办人员:杨勇、张洪、谢洪光、鲁晋川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京师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62200512 传真号码:(010)62200502 保荐代表人:陈翔飞、冯琳全 项目主办人:崔健民 联系人:孙利军、方向东、王健、张君明、杨斌、王冀	3、发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传真号码:028-86203819 经办人员:刘荣、刘翌	4、审计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淑萍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028-86692096 传真号码:028-86691086 经办人员:何勇、王文春	5、评估机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江楼B5楼 联系电话:(028)86660030 传真号码:(028)86652220 经办人员:谢仁斌、刘彬彬	6、验资机构: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淑萍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88号国信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028-86692096 传真号码:028-86691086 经办人员:何勇、王文春
--	--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07年10月15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1,680,264	41.86	161,680,264
2	峨眉铁合金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8,474,581	2.19	8,474,581
3	成都海宏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704,164	1.94	7,704,164
4	李卓	其他	2,091,395	0.54	0
5	成都铁路路西昌分局	国有法人股	997,040	0.26	997,040
6	王英玉	其他	800,000	0.21	0
7	唐山海港黄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726,200	0.19	0
8	朱芳	其他	723,000	0.19	0
9	王桂勇	其他	682,800	0.18	0
10	张其燕	其他	601,216	0.16	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29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1,862,789	47.19	231,862,789
2	交通银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145,014	2.06	0
3	峨眉铁合金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8,474,581	1.72	8,474,581
4	深圳市利捷达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8,000,000	1.63	8,000,000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7-40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0月29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伟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特此公告。

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于2007年6月6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小组,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均参与了此次专项活动,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各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得以顺利开展并持续进行。

现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山东证监局的具体部署,公司制订了关于本次活动的具体安排与计划,并于4月13日向山东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汇报》。

2.6月6日,公司成立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总经理为首席执行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各部门正职,直接负责本次活动的全面统筹与具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订了关于本次活动的具体计划,向各职能部门做出分工安排,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督促各职能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相关内容逐条进行检查,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将检查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总,并上报自查领导小组。

3.6月26日至7月24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对整个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形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同时公布。同时,公司还发布了接

受社会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和互动平台。

二、公司自查期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自查对照,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总体上运作比较规范。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发现的几个问题整改措施如下:

1.强化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为强化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充分认识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公司拟增设资金管理部,负责上市公司资金的控制,严格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资金控制程序;同时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关联方财务进行资金往来的对帐,对超出交货期的资金严格监控。截止2007年9月末关联方预付款比六月份减少5300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已设立自己的采购分公司,但目前与关联方在采购方面仍存在关联交易,因消除关联交易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短期内难以全部消除,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采购力量的建设,逐步降低关联交易采购比例,并强化落实,增加关联交易的透明度。

2.对公司现有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强化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对非主营业务提出外包等形式实施;
整改情况: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售,公司将继续拓展和强化零售业务。公司已设立采购分公司,目前仅限于数码类、电脑类商品的采购,公司大部分商品仍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主营业务独立性不高,公司将不断加强采购力量的建设,力争逐步降低关联交易采购比例,提高主营业务的独立性。

与主营业务匹配的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由于服务成本过高困扰家电零售企业,借助专业化、社会化的售后服务商已成为趋势,公司将继续采取售后维修外包给关联方等方式,每年末按约定资金金额提交董事会审核。

3.切实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与规定,结合前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实施的总结与体会,公司董事会已全面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公司文件形式下发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各自公司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加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人员有关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向及时向公司高管人员传达监管部门培训信息,借助外方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创造条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六月份在上海组织的培训,部分监事参加了山东证监局八月份在山东泰安市组织的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培训活动。

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送关于资本市场最新动态、新规定等信息,确保能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5.换届设立新的公司治理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于2007年年底到期,公司拟于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后,即召开专门会议设立新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已开始着手制订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拟定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成立之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众评议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山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2007年8月22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指出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1: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部分条款修改不及时,如公司在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规定,与《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关于召开与关联方存在持股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将定期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公司章程》草案提交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之符合现行有关法律的规定和章程。同时公司将对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全面对照,避免出现与之相悖的情况。

问题2:公司目前预付关联方的采购货款数额较大且超过预定交货。
整改措施:为强化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充分认识资金占用的严重后果。公司拟增设资金管理部,负责上市公司资金的控制,严格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资金控制程序;同时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关联方财务进行资金往来的对帐,对超出交货期的资金严格监控。截止2007年9月末关联方预付款比六月份减少5300万元。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在治理方面仍存在的以下问题:

1.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交易所监管关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司在2006年年报中承诺将于2006年9月30日前完成清欠工作,截至2006年11月15日,公司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2841.96万元,上交所对此出具监管关注函;公司及下属各家电分公司产品假借预付货款名义与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06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21563.6万元,该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未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

分董事因此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与规定,结合前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实施的总结与体会,公司董事会已全面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公司文件形式下发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及各自公司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下一步工作中,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体系为目标,推进《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公司内的贯彻实施。

2.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措施:公司已设立自己的采购分公司,但采购范围仅限于数码类及电脑类商品的采购,部分商品仍通过关联方采购,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为强化公司资金管理,公司拟增设资金管理部,负责公司资金的控制,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资金控制程序;同时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关联方财务进行资金往来的对帐。

3.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整改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进行贯彻落实。通过电话、电子邮箱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的联系,接受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但由于人员配备不足等原因,目前公司向投资者沟通与联系的方式还仅仅做到了“请进来”,没有完全“走出去”,没有主动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如举办投资者关系见面会、组织投资者参观等)的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联系。公司在下一步的工作中,除继续加强保留原有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外,将积极借鉴优秀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积极主动地与关联方长期股东、重点客户保持经常性的联系与沟通,同时准备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组织投资者对公司卖场、业务流程进行参观,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针对上交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运作建设等方面提出的问题,公司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检查了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三会”运作情况及公司独立性等情况,查找出了需要改进的问题与不足,公司通过整改,加强了内控制度的建设,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加深了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认识到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后投资转型变更的议案》,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计票工作在本次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嘉实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止到2007年10月30日24时整,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有效表决股份为215,280,341.92份,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5.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

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过程中,表示同意意见的基金份额为215,082,197.9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91%;表示反对意见的基金份额为198,144.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9%;表示弃权意见的基金份额为2,048.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11月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设本公司旗下基金,方案如下:
一、基金名称:万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和谐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181(前缀)),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508)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二、基金定投申购业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网上申请,按照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间内自动执行的自动扣款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业务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参阅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到中国建设银行柜台申请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不设金额上限。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日期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3.投资者若指定相关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六、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6533
网址:www.wjcfund.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944599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
关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在集中申购期间分红方式设置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集中申购代码“161904”,简称“万家收益”),自即日起至11月1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齐鲁证券、万国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民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万家财富中心等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价格为1.00元,不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集中申购期间(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6日),投资者不能设置或修改分红方式。
在集中申购期间结束后,我公司将公告开通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的具体时间及流程。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日